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华略意字第 018 号

**致：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本次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 13 项议案，包括：《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2、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 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36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36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其表决结果：赞成3600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郑日果:

李南云:

2020 年 5 月 20 日



